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政芳
電話：03-8221206
電子信箱：janet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造字第1100020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一份 (376550000A_1100020816_ATTACH1.jpeg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全國孝行獎 暖心孝行楷模 歡迎踴躍推薦」
宣傳圖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圖檔運用於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、村（里）長群組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，參與孝行楷模選拔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級農會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

110/01/29

